

##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，获悉陈清州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”）分别进行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，并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

##### 1.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陈清州	是	2,506	2.64%	1.36%	2017年11月23日	2020年11月19日	国泰君安
		1,875	1.98%	1.02%	2020年3月11日	2020年11月19日	高新投
合计	-	4,381	4.62%	2.38%	-	-	-

##### 2. 本次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延期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陈清州	是	8,000	8.43%	4.35%	是	否	2017年11月23日	2020年11月22日	2021年11月19日	国泰君安	股权类投资

## 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清州	948,803,357	51.58%	644,254,498	67.90%	35.02%	567,254,498	88.05%	144,348,020	47.40%
翁丽敏	17,600,000	0.96%	11,440,000	65.00%	0.62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966,403,357	52.53%	655,694,498	67.85%	35.64%	567,254,498	86.51%	144,348,020	46.46%

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

1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延期回购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。

2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。

3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05,426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04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09,50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23,694,498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90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68,500 万元。

4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5、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》；

2、国泰君安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0日